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110年7月9日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連絡人：書記官長葛羽洪
連絡電話：07-6110030#6708　編號：110-013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因應全國第三級警戒期間

延長至7月26日疫情公告新聞稿

一、 本院自 7 月 13 日至 7 月 26 日調整開庭方式：

1、優先採行遠距視訊開庭（包含延伸法庭），即個案符合遠距視訊之法令及軟硬體設備條件，且能維護當事人及關係人合法權益之情形，優先使用遠距視訊開庭。

2、實體開庭加強防疫措施：（1）具時效性(如已定期宣判或羈押中被告案件)、(2)緊急性(如證據保全事件)、(3)有必要時，得實體開庭。

二、 非緊急、必要之洽公民眾，請暫緩到院。欲進入本院（攜帶手機者）洽公者，採取行政院版「簡訊實聯制作業方式」登記。並應填具健康聲明書。未帶手機者，以紙本登錄。

三、 本院訴訟輔導服務僅受理電話及視訊線上諮詢。

四、 本院仍照常受理收受書狀業務，並請民眾使用郵寄、線上或多元繳費等方式。

五、 陳情業務僅受理電話、郵寄及電子郵件。

六、 公證業務僅受理具有時效性、緊急性或其他認**有即時處理之必**要者。其餘請詳本院公證處之對外公告。

七、 欲進入本院旁聽之民眾，請於所欲旁聽案件開庭前一日，來電(07－6110030－6123蕭小姐)登記，以利本院預做人流管制。